

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

关于 2017 年清明节放假安排的通知

所属各部门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17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16〕17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17 年清明节放假安排通知如下：4 月 2 日至 4 日放假调休，共 3 天。4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为使广大职工和学生度过一个安宁祥和的节日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，现就加强放假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强调如下：

1. 请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放假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。假期内要注意防火、防盗，尤其要加强对实验室内部管理，增强保密意识，防止发生失密、泄密事件。

2. 在放假期间，请各位职工和学生注意人身安全。

注：4 月 2 日至 4 月 4 日三天食堂停止供餐。

特此通知。

